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
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正取 1 (請勿空白)							



切 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末曾受獎助學金或獎助學金										
申請人	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學業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										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 別	大專組	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				
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			
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

承辦人		承辦單位 主管		校 長	
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說 明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。					
-----	---	--	--	--	--	--

戶口名簿

◎現住人口
◎詳細記事

戶號：FXXXXXX8 戶長統號：Z1XXXXXXX6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：00001
戶籍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○○里XXX鄰○○○○路○○之○號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原戶長○○○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○○○。

稱謂：戶長
姓名：○○○
父：○○○
父統號：Z1XXXXXXX7
配偶：○○○
配偶統號：F2XXXXXXX3
出生地：臺灣省臺東縣
記事：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。次男○○○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。原登記父姓名○○○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。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○○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。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1XXXXXXX6
母：○○○
母統號：F2XXXXXXX1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：平地原住民 ○○族
役別：除役
出生別：長男

稱謂：祖父
姓名：○○○
父：○○○
父統號：(無)
出生地：臺北市
記事：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正居證初設戶籍登記。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。
出生日期：民國YY年Y月XX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2
母：○○○
出生別：男



稱謂：長女
姓名：○○○
父：○○○
父統號：N1XXXXXXX9
出生地：臺灣省嘉義縣
記事：在○○村23鄰出生。民國67年9月6日教變。民國73年9月1日教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。民國76年9月1日教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。原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23鄰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。
出生日期：民國XX年X月XX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XXXXXXX8
母：○○○
母統號：N2XXXXXXX3
出生別：長女

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可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查驗。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。(以下空白)

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106/4/5

頁次：1 / 1

文號：府列第()號

案號：()

低收入戶 肆 類

全戶福利日期：106/01/01

戶籍地址：()

戶內列冊人口：
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核列日期	註銷日期	註銷原因
01	()	()	057.08.24	106.01.01	106.08.01	全戶註銷
02	()	()	085.12.17	106.01.01	106.08.01	全戶註銷
03	()	()	090.01.03	106.01.01	106.08.01	全戶註銷

共計 3 人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，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；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勿繼續持用，違者依法究責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/08/01 日止，逾期無效。



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

區長 王嘉東

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
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功 勞	(請勿空白)						
					正取2						

切 結	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立獎助學金										
申請人	DRAFT					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										

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
組 別	大專組	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					
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			
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審查人： _____ (核章處)										
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 主管		校 長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說 明	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 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 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 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 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。										
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

開立日期：106/4/5

頁次：1 / 1

文號：府列第()號

案號：()

低收入戶 肆 類

全戶福利日期：106/01/01

戶籍地址：()

戶內列冊人口：
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核列日期	註銷日期	註銷原因
01	()	()	057.08.24	106.01.01	106.08.01	全戶註銷
02	()	()	085.12.17	106.01.01	106.08.01	全戶註銷
03	()	()	090.01.03	106.01.01	106.08.01	全戶註銷

共計 3 人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不得轉借冒用，並僅適用於有效期間仍具低收入戶資格；若因特殊原因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喪失低收入戶資格，請勿繼續持用，違者依法究責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至 106/08/01 日止，逾期無效。



請特別留意有效期間

區長 王嘉東

後面檔案順序煩請以此類推